

团 体 标 准

T/CEAC XXXX—2024

灵芝提取物

Ganoderma lucidum extract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森宇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灵芝提取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灵芝提取物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水提取工艺生产的灵芝提取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提取物 *ganoderma lucidum extract*

以多孔菌科真菌赤芝（*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为原料，经提取、浓缩、干燥、包装制成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灵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2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棕色至棕褐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产品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尝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7.0	GB 5009.3
灰分/%	≤10.0	GB 5009.4
粒度（80目筛通过率）/%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灵芝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三萜及甾醇（以齐墩果酸计）/%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0.2	GB 5009.15
汞（以Hg计）/（mg/kg）	≤0.1	GB 5009.17
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六六六/（mg/kg）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0.05	GB/T 5009.19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3×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0.92	GB 4789.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采用随机抽样法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按照质量的万分之一比例抽取样品，抽样量为全检量的3倍。

5.2 出厂检验

5.2.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灰分、灵芝多糖、灵芝三萜、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

5.3 型式检验

5.3.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更换原料、设备或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2~4.7规定的所有项目。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

5.4.2 微生物指标中任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并不应复检。

5.4.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项目，若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若仍有项目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6.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和重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卫生的仓库内，离地离墙30cm以上，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